附件1

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

（2021年12月1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菜粕期货2301合约开始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三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菜粕交割标准适用于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

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》（GB/T 23736-2009）（以下简称《菜粕国标》）四级质量指标、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的菜粕，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

替代品及升贴水：

（一）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，34.5%≤粗蛋白质＜35.0%，贴水35元/吨；34.0%≤粗蛋白质＜34.5%，贴水70元/吨，其他指标符合《菜粕国标》四级质量指标，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，贴水50元/吨；符合第（一）项替代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，再行贴水50元/吨；进口菜粕形状不作要求，进口原产地见交易所公告。

（三）95型菜粕不允许交割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

……

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。

进口菜粕采取厂库交割方式，储存和出库采用散装方式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条文** | **修订后条文** |
| 第三十二条 菜粕交割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》（GB/T 23736-2009）（以下简称《菜粕国标》）四级质量指标、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的菜粕，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替代品及升贴水：（一）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，34.5%≤粗蛋白质＜35.0%，贴水35元/吨；34.0%≤粗蛋白质＜34.5%，贴水70元/吨，其他指标符合《菜粕国标》四级质量指标，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（二）95型菜粕、进口菜粕不允许交割。 | 第三十二条 菜粕交割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》（GB/T 23736-2009）（以下简称《菜粕国标》）四级质量指标、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的菜粕，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替代品及升贴水：（一）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.0%，34.5%≤粗蛋白质＜35.0%，贴水35元/吨；34.0%≤粗蛋白质＜34.5%，贴水70元/吨，其他指标符合《菜粕国标》四级质量指标，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。**（二）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，贴水50元/吨；符合第（一）项替代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，再行贴水50元/吨；进口菜粕形状不作要求，进口原产地见交易所公告。**（二**三**）95型菜粕、进口菜粕不允许交割。 |
| 第三十三条……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。 | 第三十三条……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。**进口菜粕采取厂库交割方式，储存和出库采用散装方式。** |